**桃園市立東安國中升學輔導社團實施計畫**

 107.05.22訂定

107.08.21修訂

一、依據：1.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 2.本校升學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社團活動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

 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，特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包括音樂類、體育類、表演藝術類、語文類、科學類及其他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八月至翌年七月，每週一至週五課後16:45~17:30，不超過

 17:30及寒、暑假上午實施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六、師資：本校具有熱忱之教師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教師以簽呈並檢附申請表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八、費用：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九、附則：1.導師或專任教師得依此計畫，辦理課後升學輔導社團課程；若為

 免費課程，則核實補休16:00以後加班時間；並且同意在不影響課

 務原則下，於一年內擇日補休。

 2.學校得定期檢視社團活動實施成效，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

 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